

114 年度苗栗縣新住民活動方案補助計畫

壹、緣起

- 一、依據本府民政處統計，本縣各鄉鎮市新住民結婚人數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有 1 萬 7,735 人，其中以大陸及港澳地區新住民佔大宗、其次為越南籍及印尼籍、泰國籍新住民。另以行政區域來看，前三名為頭份市、苗栗市及竹南鎮。本縣新住民人口占本縣總人口數 3.17%，顯示新住民族群在本縣人口分布中占有重要一席地位。
- 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明訂「消除貧窮」(SDG1)，以及透過「女性經濟賦權」來實現「性別平權」(SDG 5) 和達到「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 8) 等，為國際推動婦女工作及性別平等的核心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9 年新住民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中，分析新住民婦女未來發展的五大議題分別為：女性的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齡與退休等，為本府業務推動之重要方向。
- 三、根據 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顯示，新住民勞動參與率高，其中有 14.2% 之新住民表達有意願創業，31.5% 之新住民樂於社會參與，對於照顧服務措施所辦理之課程，亦積極參與，並表示對「保障就業權益」之課程相當重視，且針對 50 歲以上之新住民，表達來臺生活後，認同臺灣之各項福利服務。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及提昇新住民未來發展的需要，本府藉由新住民活動方案計畫經費補助，促使新住民團體、據點、社區、公所或關心新住民的團體在各自鄉鎮辦理新住民活動或成長課程。

鼓勵新住民團體、據點、社區辦理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研習、促進新住民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等，透過陪伴、培力方式，從旁協助、引導，提升新住民能量。此外，為強化本縣新住民團體更重視新住民權益及性別平等，培力基層社區新住民婦女走出家庭社會參與，進而能參與公共事務討論，進入決策階層，計畫也要求新住民團體申請時應加入婦女福利與權益(政府與民間資源)、性別平等或推廣 CEDAW 相關之意識培力等，期望將性別觀點融入服務過程，使在地新住民婦女能獲得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資訊，並能具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活動讓彼此交流，不僅能認識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並從中學習相互尊重，促進社會和諧。

貳、計畫目的

- 一、以公私協力的方式，推動新住民政策、提昇新住民之福利與權益。
- 二、增加本縣新住民參與社區活動機會，提升人際互動，拓展視野。
- 三、培力新住民團體之動能，發展具有在地特色的新住民服務方案，協助新住民團體組織發展健全。

四、促進在地新住民獲得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資訊，達到實踐性別平等精神。

參、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肆、辦理依據

- 一、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
- 二、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照顧績效考核指標。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 四、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伍、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主(承)辦單位：苗栗縣各新住民團體、據點、社區、關心新住民福利服務之公益性社福團體、立案之社會團體等。

陸、申請補助原則

- 一、團體課程及新住民培力工作坊總時數須達 12 小時以上，單次活動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且參與新住民及寶眷需占 60%以上，團體課程參加人數最少 20 人；新住民培力工作坊參加人數最少 10 人，如方案有特殊性，並經專簽核准者不受以上限制。
- 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計畫書內容：
 - (一)計畫緣起：

需含服務對象介紹(如新住民資訊平台上之區域人口分析資料、服務對象的特性、生活習慣、協會過往的服務…等)。
 - (二)計畫目的和預期效用：

計畫想要達到的目的，特別是計畫想要帶來的『改變』是什麼。
 - (三)計畫內容議題：
 1. 打破新住民家庭性別分工、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2. 經濟與就業。
 3.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4. 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5. 健康與安全。
 6. 中高齡與退休。
 7. 代間溝通。
 8. 其他新住民之婦女相關議題。
- (四)辦理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和人數、實施地點或範圍。
- (五)活動程序表或課程表。
- (六)講師介紹(相關講師須具備所屬專業，例：性平課程講師需具備性平相關背景)。
- (七)計畫的預期效益及評估效益的方法(量化分析：如滿意度、前後測；質化分析：如服務對象的真實改變、人際關係、家庭、生活因應的感受提升或具體行動改變或影響力…等)。
- (八)經費概算表。

四、補助標準：

(一)團體課程：

團體課程為服務性或新住民培力性質者，課程重點需含服務的規劃，或新住民女力培力的安排，服務方案成果需有服務歷程；工作坊需要新住民學習成長的過程紀錄，計畫依服務範圍、服務對象、倡議議題、地方特殊性、創新性及影響力等，酌予增加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6 萬元整。

(二)延續性服務方案：

依據特定對象、特定目的、具體需求所規劃之中長期(至少 2 年)服務方案，依服務方案之社會影響力、新住民能力提升、生活改善…等，依計畫審核補助金額，每年最高為新臺幣 8 萬元整。

(三)本府補助辦理之方案：

受本府補助或與本府規劃合作進行之計畫、服務方案，經簽准核定者，最高全額補助。

(四)新住民服務方案如經評定符合本府參與內政部移民署或社家署推動之創新服務方案之精神，或方案內容具創新性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

柒、申請程序、期程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於 114 年 1 月至 9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一、計畫書。
-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三、其他證明文件。

捌、專業督導輔導機制

為提昇本計畫之執行成效、擴大並深化服務內涵，將俟需求聘請外督老師輔導計畫方案，經輔導之方案將優先獲准申請補助。

玖、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縣新住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議題討論能力。
- 二、提升本地新住民團體服務新住民之能量及動能。
- 三、藉由實地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了解方案之推展及經費執行情形，提出具體建議，以提昇新住民福利服務推展之成效及核銷簡化行政流程之參考。

拾、活動查核及管控

- 一、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活動現場查核，或書面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 二、活動執行結束1個月內須依成果報告表完成活動成果填報送本府審核，經本府審核符合計畫執行之場次、內容並達到計畫之效益，經本府通知核可，始得送核銷申請經費，最後送審日期為114年11月30日。
- 三、方案成果及經費使用、核銷情形列為未來團體申請補助時審查之參考指標。
- 四、原始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存，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自行保管十年，供日後本府及審計單位不定期查核，如經查核資料不齊或不符者，將於查核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拾壹、經費核銷

- 一、經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族群發展科通知活動成果達到核銷之標準者，申請團體檢附公文、領據一張、核定公文及計畫書、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活動照片之成果報告書等送本府辦理核銷請款。
- 二、核銷最後送件日期為114年11月30日，逾期不受理核銷。

拾貳、經費來源由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業務-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業務-族群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社會福利團體或非營利組織辦理新住民相關訓練、活動等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奉批核後修正之。